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怡如
電話：04-7531871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yiru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42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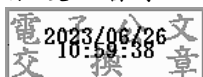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原則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00339123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因疫情確診請假期間，學校及教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了解其身心狀況及居家學習情形，並視需要提供心理支持、輔導、諮詢、轉介或其他專業服務。
- 三、補課方式及原則：
 - (一)學校端應善用線上學習資源，妥善為學生規劃學習進度保持聯繫，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教材及設備，俾利學生在家自主學習。
 - (二)復課後學校得利用課餘時間，以多元方式或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協助學生完成未學習之課程，避免學業落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張峻銘督學、白淑如督學、許惠茹督學、黃俊錡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6/28



1120002627

無附件